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2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賴羽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
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賴羽軍於105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
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
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
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2,464元整未為
清償(手續費1,428元整、消費款37,289元整、預借現
金6,375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4,875元整、
已到期之利息1,997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)，雖經聲
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
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

01 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8,539元自
02 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03 息。

04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
06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
07 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08 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
09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